兴安盟教育局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委统战部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兴安盟科学技术协会 兴安盟青年联合会 文件

兴教发〔2026〕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教育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在全盟中小学实施春秋假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委各部委，盟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兴安盟教育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在全盟中小学实施春秋假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兴安盟教育局　　兴安盟委宣传部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兴安盟民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工会

共青团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兴安盟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5月25日

兴安盟教育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在全盟中小学实施春秋假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全区中小学推行春秋假制度的指导意见》（内教基〔2026〕40号）精神，优化教育教学安排，丰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助力学生全面成长，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一至八年级、高中阶段高一至高二年级全面推行春秋假制度。特殊教育学校结合学生身心状况与办学实际灵活安排。初高中毕业年级（初三、高三）不安排春秋假，全力保障教学进度与复习备考质量。

二、假期安排

（一）总体安排

春秋假每学年各安排一次，原则上分别安排在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后，每次假期时长为2-3天。假期安排优先与就近的双休日衔接，形成小长假；也可结合法定节假日、少数民族节庆日、运动会、春秋游、冰雪节等统筹衔接，农村牧区学校可与当地农忙季节相对应灵活调整。

（二）2026年具体安排

春假：幼儿园、义务教育一至七年级放假时间为5月30日至6月3日；八年级放假时间为5月30日至6月1日。高中阶

段高一、高二年级放假时间为6月6日至6月10日。

秋假：幼儿园、义务教育一至八年级放假时间为11月28日至12月2日；高中阶段高一、高二年级放假时间为11月28日至11月30日。

（三）假期调整方式

春秋假从每学期一周的学校机动周中统筹调整安排，不另行增加假期天数，确保学年总教学时长不变，全面满足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要求。原则上不调整原定寒暑假起止时间、不变动秋季开学时间，保障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教学秩序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科学制定年度、学期教学计划，合理分配教学时段，不得因春秋假提前赶课、压缩课时、违规调课，严禁以放假为由缩减体育、艺术、劳动等课程时长，确保各项教学任务落到实处，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严格管控假期作业。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严禁学校在春秋假期间给学生布置任何形式的书面家庭作业。要聚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优先布置自然观察、亲子劳动、研学实践、传统文化体验等实践性、趣味性、探究性作业，切实减轻学生假期学业负担，引导学生自主安排假期生活。

（三）严禁违规补课行为。严禁任何学校、教职工在春秋假期间以开放自习场所、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集体补课、讲授新课；严禁教职工私自组织学生补课、有偿补课；严禁校外培训

机构开展中小学生学科类违规培训，切实守护学生假期休息权利。

（四）优化收假衔接工作。收假后一周内，各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摸底考试、突击测试、学情监测等活动。要通过趣味课堂、心理疏导、假期分享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快速调整状态，平稳回归校园学习生活。

（五）强化假前安全教育。各学校放假前需宣讲假期安排、托管服务与安全须知，全面回应家长关切，做好校家沟通。重点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网络沉迷等校外安全教育，统一发放《假期安全告知书》，做好校家签字确认工作，明确校家双方安全责任，压实校家安全共管责任，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公益托管服务体系

针对春秋假期间无人照护的学生，构建“学校兜底、社会补充”的公益托管服务体系。

1.强化学校兜底托管。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春秋假期间无人照护的特殊群体学生，各学校要主动提供兜底托管服务，明确托管范围、服务流程和管理要求。托管内容以课外阅读、体育锻炼、手工制作、社团活动等为主，配备专人负责看护工作。参与春秋假托管服务的教师工作补贴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责任部门：盟教育局、各旗县市教育局）**

2.完善社会公益托管。统筹民政、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公益的假期托管服务网

络，补齐家庭监护照料短板。盟妇联依托全盟各级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组织“爱心妈妈”、巾帼志愿者及家庭教育指导人员，开展假期托管看护、安全防护教育、心理疏导、亲子实践、关爱帮扶等服务；盟工会引导各级工会在春秋假期间开设“工会爱心托管班”，充分利用工人文化宫、职工活动中心等阵地，面向职工子女开展特色文体活动，丰富假期生活；盟民政局统筹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机构、基层儿童之家场地资源，对外开放活动场地，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托管、兴趣培养等公益服务；盟团委整合全盟基层共青团服务阵地，精准布设青少年关爱服务点位，为辖区内中小学生提供就近便捷的假期陪伴、兴趣拓展、公益辅导等服务。**（责任部门：盟民政局、工会、团盟委、妇联，各旗县市）**

（二）推动带薪休假有序衔接

组织人社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以中小学春秋假制度为切入点，积极引导、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弹性休假、错峰休假制度，将职工带薪休假、疗养休养安排等与本地中小学春秋假时间相衔接。在春秋假期间，优先满足有未成年子女的职工调休、补休需求，方便家庭出行。**（责任部门：盟人社局、工会，各旗县市）**

（三）丰富公共资源供给保障

统筹文旅、科技、商务、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与市场资源，全方位丰富学生假期实践、文体活动与消费场景，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1.落实文旅惠民服务。文旅体育部门严格执行文旅惠民举措。春秋假期间，全盟15家旅游景区实行门票减免优惠（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图书馆、文化馆、备案博物馆周一不闭馆，延长免费开放时间；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结合活动需求适当安排夜间开放。全盟体育场馆正常开放，各类景区、文博场馆针对性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文旅体验活动。**（责任部门：盟文旅体局，各旗县市）**

2.开展科普体验活动。科技部门依托兴安盟科技展示中心场馆资源，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公益讲解服务，组织学生参观科技成果与前沿科创应用，丰富学生假期科技体验。科技馆实行内部人员错峰轮岗、场馆全日开放制度，策划“北疆仲夏·科创兴安”主题科普活动，开设“六一”专场、常态化科普活动、儿童剧展演、科普研学体验、端午特色主题活动等，打造多元化、沉浸式、趣味化科普体验场景。**（责任部门：盟科技局、科协，各旗县市）**

3.优化假期消费服务。商务部门结合春秋假时段，适时发放惠民消费券。指导重点商圈组织开展儿童好物特惠、满额礼遇、趣味抽奖等多元促销活动，持续丰富假期消费业态，激活市场消费活力。**（责任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财政局，各旗县市）**

4.深化主题实践育人。民政部门联合教育、文旅体、科技、团委、妇联等部门，开展“润心伴成长 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组织困境儿童走进博物馆、科技馆、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研学实践。团盟委聚焦“六一”节点，5月30日上午在兴安盟文化中心广场举办“童心闪耀兴安”青少年儿童文化大集，设置文艺展演、百摊趣

市淘货汇（500名学生摊主沉浸式体验实践）、萌趣玩偶互动（12名青年志愿者化身玩偶陪伴）等功能区域，培育青少年节约意识、社交能力与责任担当。**（责任部门：盟民政局、教育局、科技局、文旅体局、团盟委、妇联、科协，各旗县市）**

（四）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全面筑牢学生假期安全防护屏障。

1.规范行业经营行为。教育、科技、文旅体等部门联动相关职能部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研学旅游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文旅场所经营秩序，严厉查处无证经营、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盟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市）**

2.强化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提前研判春秋假学生返乡、出游及研学客流变化，动态加密城乡公交、客运班线班次，全面落实公交、客运线路学生票价优惠政策，适当延长运营时间。从严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管控，严格核验研学包车企业、车辆及驾驶人员资质，严查非法营运、超员超载、违规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切实守护学生出行安全。**（责任部门：盟交通运输局，各旗县市）**

3.严守市场监管底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紧盯假期消费与服务重点领域，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研学基地、旅游市场等经营主体价格经营秩序。严厉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维护诚信规范、平稳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部门：盟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旗县市）

（五）加强政策宣传舆论引导

1.拓宽官方宣传渠道。盟委宣传部统筹各级融媒体中心，依托广播、电视、报刊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全面解读春秋假政策内容、实施意义、配套保障与安全常识，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保障政策平稳落地。**（责任部门：盟委宣传部，各旗县市）**

2.深化校家精准宣讲。各校依托校家协同育人机制，通过家长会、班级群、校园公示、主题宣讲等渠道，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与沟通工作。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陪同参与户外实践、公益研学、亲子活动，丰富假期成长体验。**（责任部门：盟教育局，各旗县市）**

3.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介各校春秋假实施亮点、特色案例与育人成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重视教育、支持改革、校家社协同共育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盟委宣传部，盟教育局、各旗县市）**

附件：2026年春秋假A级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情况

附件

2026年春秋假A级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情况

序号	旗县市	名称	质量等级	优惠情况	备注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柴河旅游景区	5A	1米2以下儿童免费，12岁--18周岁半价	
2	乌兰浩特市	成吉思汗庙景区	4A	1.2米以下免费；1.2米—1.5米半价；其它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享半价优惠	
3	乌兰浩特市	巴彦查干山景区	4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乘坐电瓶车享8折优惠	营业时间5月1日-10月1日
4	阿尔山市	奥伦布坎森林文化旅游区	4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免票优惠（交通费正常），陪同家长实行淡季门票价格（限2人）	营业时间6月1日-10月1日
5	阿尔山市	阿尔山口岸景区	4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免票优惠	
6	突泉县	明星湖旅游度假区	4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免票优惠	

7	科右中旗	五角枫生态旅游景区	4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半价优惠	
8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鹿角湾温泉度假营地	2A	16岁以下免门票	
9	阿尔山市	好森沟国家森林公园	3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半价优惠	营业时间5月14日-10月1日
10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白狼峰景区	2A	16周岁以下免门票（车票正常收费）	
11	阿尔山市	阿尔山氧心森林浴道	2A	六周岁（含）1米2以下免门票，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凭学生证半价	
12	乌兰浩特市	神骏湾生态体验区	2A	1.2米以下免费；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半价优惠	营业时间5月1日-10月1日
13	乌兰浩特市	洮儿河湿地风光景区	2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乘坐电瓶车享8折优惠	营业时间5月1日-10月1日
14	乌兰浩特市	义勒力特镇孔雀园景区	2A	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半价优惠	
15	乌兰浩特市	竞速文体基地	2A	所有游乐项目中小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或学生证可享受6折优惠	

兴安盟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